

扶沟县人民检察院

## 巡回检察“把脉”社区矫正 监督破解“人户分离”难题

□通讯员 杨春笑 张欣宇

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,规范基层司法所执法行为,近日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乡镇司法所,开展社区矫正常态化巡回检察工作。

检察干警通过核对社区矫正对象名册、查阅执法档案、开展谈话询问等方式,对某司法所19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覆盖核查。经查发现,6名社

区矫正对象户籍归属当地乡镇,实际矫正执行地却为日常居住地,存在“人户分离”问题。此类问题不仅加大日常监管工作难度,还极易造成信息互通不畅、监督管控缺位等状况,为社区矫正管理工作埋下安全隐患。

针对巡回检察排查出的问题,该院秉持“发现问题、指出问题、解决问题”工作原则,现场向涉事司法所提出纠正意见,督促其高度重视“人户分离”引发的各类管理风险,同时建议涉事司法所及时将

相关情况上报县社区矫正中心,研究制定解决方案。

为做实做细巡回检察监督“后半篇文章”,切实巩固监督成效,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跟踪督办,督促县社区矫正中心按期报送书面整改方案。针对此类共性问题,该院还将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,推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,从源头上规范社区矫正执行地确定与变更程序,全面消除监管盲区,保障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、安全有序推进。

在ATM机“捡”了3300元  
他差点被判刑

□通讯员 宋浩

“拾金不昧”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“君子爱财,取之有道”是为人处世的基本准则。然而现实中,总有少数人因一时贪念,将他人财物据为己有,殊不知此举已触碰法律红线。

近日,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因在ATM机上存取款引发的案件,既彰显了法律的刚性尺度,也体现了司法的温度与善意,为广大群众敲响了警钟。

2025年12月19日下午,太康县某农商银行网点内,张某某在ATM机办理完存款业务后匆忙离开。第二天,他发现钱款并未存入自己银行卡内,遂立即报警。

公安机关通过查看现场视频监控并调查行动轨迹发现,张某某因操作失误,3300元现金未能成功存入机器,留在了ATM机存钱口。排在张某某后面的犯罪嫌疑人马某某,在该ATM机办理业务时发现了3300元现金。因一时贪念,马某某将钱款拿走并离开现场。

公安机关很快锁定马某某,并对其进行电话询问。马某某对拿走他人钱款的行为供认不讳,随后主动投案,将3300元现金全额退还给张某某。其真诚悔罪的态度得到了张某某的谅解,双方矛盾得以圆满化解。

2026年4月9日,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经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认为,马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但综合考量案件全部情节,马某某系初犯、偶犯,主观恶性较小,犯罪情节轻微;案发后能主动全额退赃,有效挽回被害人损失,并取得被害人书面谅解,自愿认罪认罚,社会危害性不大。

检察机关秉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决定对马某某盗窃案召开公开听证会,就拟不起诉听取意见。听证会上,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处理意见。最终,太康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马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“如果当时我把捡到的钱主动交给银行工作人员,换来的会是表彰,因一时贪念险些酿成大祸,真是一念之差天差地别。”马某某为自己的错误满心懊悔。

## 检察故事

## 法治宣传进乡村



为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,打通法律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,切实提升辖区村民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近日,淮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郑集乡官路边行政村,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,将通俗易懂的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。

通讯员 李亚晖 摄

## “小案快破”显威力

## 商水警方8小时速破盗窃案

□通讯员 林漪婷

本报讯 近日,商水县公安局连续接到两起盗窃警情。新城派出所接到群众任某报警称,其经营的超市内价值一万余元的财物被盗;同一时段,老城派出所也接到群众王某报警称,其停放在文昌花园附近的电动三轮车丢失。

接警后,商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立即启动“小案快破”工作机制,统筹多警种协同侦查。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勘验取证,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程某的活动轨迹,立即开展串并案侦查。

经查,5月18日23时许,程某窜至商水

县西大街,在文昌花园附近盗窃一辆电动三轮车。随后,其驾驶被盗车辆在县城内伺机作案,次日凌晨2时许,潜入一家超市实施盗窃,作案得手后驾车逃离现场。逃窜途中,程某将电动三轮车丢弃,换乘出租车逃回户籍地。

掌握犯罪嫌疑人行踪后,民警火速驱车赶赴程某家中实施抓捕。正在家中休息的程某警觉后,从二楼跳窗、翻墙逃窜。民警迅速反应、奋力追捕。其中,民警刘洋在追捕中腿部受伤,仍坚持追赶。

最终,接警后仅用8小时,民警成功将程某抓获,并追回被盗电动三轮车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本版组稿 窦娜